

# 東海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，確保校務工作正常運作，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，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及教育部「學校衛生工作指引」，訂定「東海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，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分類為依據，並依照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。
- 第三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，各單位皆有傳染病防治責任，並依本辦法附件一執行分工職掌，執行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生若有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疫情，應主動通報校安中心或健康暨諮商中心，並由健康暨諮商中心啟動校園各項防治作業流程，配合及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
- 第五條 若疫情擴大(群聚感染)或主管機關要求，得依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，必要時啟動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因應機制，由校長依疫情屬性需要組成決策小組，召開緊急應變會議，訂定防治作業流程，以有效執行防疫措施。
- 第六條 有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資料，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規定，除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外，不得洩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【附件一】東海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各單位分工職掌表**

單位/職稱	分工職掌
校長	1. 綜理學校衛生工作，主持學校健康暨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。 2. 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，並領導實施。 3. 籌編學校衛生經費，並充實各項衛生設備。 4. 必要時以上執掌由校長授權副校長或學務長等主管人員督導。
學生事務處	<b>【學務長】</b> 1. 掌握疫情發展，並規劃與統整處內各單位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，陳報決策小組討論。 2. 負責聯繫處內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，及跨單位防疫工作協調與聯繫。 <b>【健康暨諮商中心】</b> 1. 健康暨諮商中心啟動校園各項防治作業流程，並聯繫衛生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。 2.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疫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。 3.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，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，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，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。 4. 給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。 <b>【生活輔導組】</b> 1. 關懷受疫情影響之校外賃居學生。 2. 協助學生因疫情造成經濟困難，提供急難救助及辦理請假事宜。 3. 校內供餐單位防疫措施之輔導、管控與稽查。 <b>【住宿輔導組】</b> 1.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，立即通報健康暨諮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。 2.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，安排就地、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；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，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。 3. 學生宿舍清潔消毒，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。 <b>【課外活動組】</b> 1. 學生活動管控與防疫措施執行。 2. 學生活動場地消毒作業。 3. 配合教育部或衛生單位律定標準，訂定疫情期間校內集會活動管理辦法。
軍訓室 校安中心	1. 掌握疫情發展，資訊與通報流程建立，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。 2. 協助各系學生關懷、病例（疑似病例）就醫及家長聯繫，支援防疫工作。
教務處	1.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定之標準，研議停課、復（補）課、延後註冊，及線上學習等因應措施，及本校各項考試因應措施。 2. 協調安排傳染病流行期間之隔離教學、補課、調課、停課等。
總務處	1. 配合學校防疫工作執行，提供學校硬體設備。 2. 防疫所需之儀器、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。 3. 員工宿舍區防疫工作規畫及執行。
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	1.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，以阻斷傳染途徑，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。 2. 辦理教職員工之健康管理及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 3. 督導各實驗室、研究室、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。 4. 校園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。
勞作教育處	督導學生勞作區域清潔及衛生隱清潔消毒作業。
國際處	1. 掌握外籍生名單現況，若有來自高危險國家之外籍生，提供名單交付健康暨諮

	<p>商中心及住宿輔導組，以便掌握高危險群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協助轉達政府及學校防疫措施給外籍生。</li> <li>3. 當外籍生出現疑似病例，協助疫情通報及就醫。</li> <li>4. 外籍生若因疫情無法就學者，提供學習與生活上之協助。</li> </ol>
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規劃教職員工於符合相關疫情或病例時，為防堵校園傳染病擴大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。</li> <li>2. 處理罹病教職員工之請假、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。</li> <li>3. 在校交流學者、研究員名單與現況掌握，聯繫與通報。</li> </ol>
各學院/系	配合執行及宣導學校防疫措施，主動關心學生、教職員工健康狀況。

備註：

本辦法之分工職掌參酌「學校衛生工作指引」(2020, P14-P15)，修訂時同步調整。